

## 立志

為何要立志？身為人類的我們，一般人大多喜歡趨吉避凶，志向代表人們想要追求的快樂。世界上許多成功人士，都有明確的目標，而且努力地為他們的目標而奮鬥；然而志向的長遠與否，差別在於對生命的認識及快樂層次的認知。「志不立，天下無可成之事，如無舵之舟，無銜之馬，漂蕩奔逸，終亦何所底乎？」沒有志向就像沒有舵的船，沒有馬銜的馬一樣，隨波逐流，不知道自己的人生方為何？反之，一個立志的人，在人生旅程裏，會有一個清楚的方向。「吾十又五而志於學」，就像孔子十五歲就立志作學問，孔子也曾說：「三軍可奪帥也，匹夫不可奪志也。」可見立志對個人的重要性，有志向的人，會一心追求他的志向，不達目的絕不終止。立志—能讓我們有向前的動機。淡定—讓我們不會盲從群眾。方向—讓人生有目標、方向。意義—讓人有真實的存在感。享受—讓人對生活不厭煩。成就—發揮自我潛能，享受自我實現帶來的成就感。

然而在不同的立志層次也代表著對生命價值的認知及快樂的追求：

1. 漫無目標的人：一天過一天，有什麼就做什麼，沒有志向但還是會走出生命的軌跡。
2. 一般人：內心有志向，想有成就，或想助人，但也不是非常篤定我要的是什麼。
3. 世間偉人：內心志向篤定，想造福更多的人，例如國父、甘地、史懷哲。

一個人，生命有沒有價值，端看他對生命的理想有沒有堅持。強大的堅持，即使遭遇困難，亦不放棄！對於自己生命的理想若是清楚把握方向，到最後下定決心：我一定要得到它！這份決心會成為生命中一種很堅強、很篤定的力量。若否，我們只能像棉絮般隨風飄搖。只要安立的目標是正確的，堅持到最後，一定會得到最好的所求。我們想要得到的快樂、別人的肯定、影響力和超人的能力都是來「擔荷利他重擔」。在「利他」的過程中，我們的頭腦會變得更靈活、能力變得更強，生命變得更充實更快樂。

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裡運行，為要成就他的美意。腓 2:13。

# 活水

# Living Water